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营行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为交易各方协商暂评估确定，具体估值将根据未来具体实施阶段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审计机构的评估审计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龚国伟、李增耀、赵保卿

2019年4月18日